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摘要等公告。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函》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摘要等公告。

二、修订情况的说明

重组报告书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根据公司的公司及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二)公司根据问询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相应表述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三)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释义		调整了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重组进行的决策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最新版《备考审阅报告》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了“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部分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及来源的具体情况。 2.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最新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表、历年经营、截至2025年3月末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2024年以来年度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就新宜化业绩承诺及三年报的情况,与本次评估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补充了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最新情况。 3.根据对外披露最新情况对修订。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5.补充了2025年(2025年以后)的主要产品产能数据、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最新的融资情况。 6.更新交易标的最新资质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披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2.更新了财务数据更新后的财务分析内容。 3.更新了分析相关数据。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部分风险提示相关表述。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产权纠纷及第三方占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更新公司本次交易后12个月内购、出售资产情况。 3.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增补了备查文件。	

此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少量数据与表述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函》(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公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湖北宜化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

湖北宜化拟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的宜化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类上市主体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监管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6个月起至披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即自查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方国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等。

三、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函》(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吕端玉 宜化集团原董事长王之望之母 25,000 20,100 7,700

2 王明海 宜化集团原董事长王之望之父 1,000 500 500

3 喻春华 宜化集团原执行董事 2,000 0 2,000

4 张楚云 宜化集团纪委书记 18,900 13,300 5,600

5 李雪晴 新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 10,000 0 80,000

6 李国海 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 300 300 0

7 李益芬 朱国海的母亲 69,000 29,900 39,100

8 郭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 9,600 9,600 0

9 彭怡 新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 3,000 3,000 0

10 刘成勇 宜化集团原综合部员工覃琼梅的朋友 87,000 60,000 27,000

11 强慧莉 张晓波的朋友 100,000 0 100,000

12 张晓波 强慧莉的配偶 9,000 4,200 6,800

注:1.王立勤已于2024年8月离任宜化集团董事;

2.2024年6月,杨培俊离任新疆宜化有限公司监事,李荣华离任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3.文银涛已于2024年4月离任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强怡已于2025年5月辞任湖北宜化董事;

5.期末持股市值情况截至自查期初即2024年12月11日的持股市值。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访谈了相关内幕知情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吕端玉、王明海、王立勤

“本人直接或间接未向本人透露湖北宜化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湖北宜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湖北宜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湖北宜化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湖北宜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湖北宜化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湖北宜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